

民法

案例教学实验教程

田韶华 任成印 赵一强 ● 编著

MINFANLI JIAOXUE
SHIYAN JIAOCHENG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民法

案例教学实验教程

田韶华 任成印 赵一强 ● 编著

MINFANLI JIAOXUE
SHIYAN JIAOCHENG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案例教学实验教程 / 田韶华, 任成印, 赵一强编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8. 6

ISBN 978-7-5130-5563-5

I. ①民… II. ①田…②任…③赵… III. ①民法—案例—中国—教材
IV. ①D923.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94421 号

责任编辑: 唱学静

执行编辑: 凌艳怡

封面设计: 韩建文

责任校对: 王 岩

责任印制: 孙婷婷

民法案例教学实验教程

田韶华 任成印 赵一强 编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邮 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12

责编邮箱: ruixue604@163.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8.75

版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47 千字

定 价: 68.00 元

ISBN 978-7-5130-5563-5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学科,具有较强的实践性。与之相适应,法学教育应当突出对学生运用法律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这对于与实践结合较为紧密的民法教学而言,尤为重要。提高学生法律实践能力的主要途径是案例教学。案例教学可以更好地培养学生缜密思考和精确表达的能力,尤其在养成学生的法律思维,引导学生掌握法律适用的方法,发现和解决法律适用中的问题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目前,案例教学已经成为高校法学教育中极为重要的教学方法,有效促进了高校法学教育理念的更新及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然而,经过长期的民法教学实践,我们也发现,目前的案例教学尚存在着一些误区,其中较为突出的是缺少具有真实性及典型性的案例教学素材。最具普遍性的情形是以教师虚构的、简化的案例来阐述、讲解法条或具体制度。这种方法固然便于学生理解,但由于这样的案例不具有生活的真实性,无法体现出真实司法适用的特点,因此,学生很难从中得到高质量的法学思维训练,也不能充分发挥案例教学的优势。

我们认为,真正的案例教学应当是以真实判例为基本素材的教学,静止的法律条文只有通过司法适用过程,才能够成为活的法律。学生只有通过对典型判例的研读、学习、思考,才能真正了解法律制度和法律条文内涵的丰富性。有鉴于此,我们尝试以司法实务中的判例为切入点,对民法领域的一些重要制度的适用进行梳理,帮助学生理解法律条文如何在实践中予以具体适用,并结合学术前沿评价、归纳司法实践中的基本做法,进一步增强民法教学的深入性和生动性。

本书的特色有三。一是在案例选择上,注重其真实性、代表性和争议性。首先,所选案例均为各级法院裁判的真实案例,援引的案件事实、争议焦点、裁判理由和判决结果全部来自裁判文书。其次,所选案例力争能够反映所涉及领域的基本及重要法律问题。最后,所选案例能够反映出目前学界和实务界的重大分歧,让学

生领会法律适用的疑难问题和复杂性。二是在案例研究的设计上,我们本着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逻辑思路。首先,引导学生通过案件事实发现案件的争议焦点。其次,通过对法院裁判思路及理由的分析引导学生正确理解所适用的法律。最后,通过学理层面的判例解析引导学生对案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深入思考。此外,本书的判例解析部分加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的相关内容,在内容上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得以充分衔接。三是在体系安排上,按民法教学内容设置篇章,章下设若干专题,专题下又包括一到多个案例,每一案例讲解包括案件事实、争议焦点、裁判理由及结果和思考题。这样的安排既方便了同步教学,也突出了各部分所涉及的主要问题。

本书旨在为民法案例教学提供一种可选择的模式,适合作为本科、研究生民法案例教学的教材,也可作为学生、学者学习、研究民法之参考。

田韶华

2018年5月

目 录

第一篇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002
专题一 民法的调整对象	002
朱某与被告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房屋征收补偿 协议纠纷案	002
专题二 习惯作为民法的渊源	004
赵某与张某丧葬、悼念纠纷案	004
专题三 民法的溯及力	006
瑞烨建设有限公司与里辛煤矿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006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009
专题一 诚实信用原则的司法适用	009
杨某诉南航公司、民惠公司客运合同纠纷案	009
专题二 公序良俗原则的司法适用	012
刘柯某诉刘某、周某共有房屋分割纠纷案	012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016
专题一 民事法律关系的意义	016
单某与大庆市让胡路区银浪街道办事处、大庆市久长经贸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016
专题二 民事权利、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	018
高某诉民生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018
第四章 自然人	021
专题一 监护权的撤销	021
林丽某被撤销监护权案	021
专题二 宣告死亡的条件及法律后果	023

被撤销死亡宣告人丁某请求返还财产纠纷案	023
第五章 法人	025
专题一 法人的独立责任	025
魏某与兰州居正房地产有限公司、兰州金万利实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兰州华孚泰商贸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025
专题二 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所签订的合同的效力	027
南京元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与黄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027
专题三 法人分支机构民事责任承担	029
王某与山西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山西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宁夏分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029
第六章 非法人组织	033
丹阳市益星化工有限公司与余姚市华隆真空镀膜厂、丁某等 买卖合同纠纷案	033
第七章 民事权利的客体	036
专题一 网络虚拟财产的民法地位	036
李某、北京北极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娱乐服务合同纠纷案	036
专题二 人类冷冻胚胎的法律属性	040
沈某某、邵某某与刘某某、胡某某,以及南京某医院冷冻胚胎 监管权和处置权纠纷案	040
第八章 民事法律行为	045
专题一 意思表示	045
1. 邢某与孙某悬赏广告纠纷案	045
2. 广西嘉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杨某商品房销售 合同纠纷案	048
专题二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052
潘某与黄某、余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052
专题三 附条件、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054
苏州市亿兆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华上光电(江苏)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案	054

第九章 代理	057
专题一 无权代理及其法律后果	057
瞿某诉杜某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057
专题二 表见代理的认定	060
深圳市中海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华通低压电器厂买卖合同 纠纷案	060
第十章 诉讼时效	065
专题一 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065
刘某铭诉陈某龙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065
专题二 诉讼时效的起算	068
孙某与陈某垅、陈某彬民间借贷纠纷案	068
 第二篇 人格权法	
第十一章 生命权、健康权与身体权	074
专题一 生命权	074
蔡某、董某等诉王某、谢某侵害生命权纠纷案	074
专题二 健康权	080
宋某诉刘某侵犯健康权纠纷案	080
第十二章 姓名权与名称权	084
专题一 姓名权	084
赵某诉郭某姓名权纠纷案	084
专题二 名称权	086
嵊州市美仑美奂电子电器有限公司诉嵊州市圣达电器有限公司 名称权纠纷案	086
第十三章 肖像权	089
张某诉秦皇岛某美容美体有限公司肖像权纠纷案	089
第十四章 名誉权	094
毛某某诉华某某名誉权纠纷案	094

第十五章 隐私权	099
徐某、马某诉胜境旅游公司、刘某隐私权纠纷案	099
第十六章 人身自由权	102
杜某诉济南中医精神专科医院等人身自由权纠纷案	102
第十七章 贞操权	107
吴某某诉陈某某贞操权纠纷案	107

第三篇 物权法

第十八章 物权总论	110
专题一 不动产登记效力	110
1. 吴某与郑某所有权确认纠纷案	110
2. 重庆北部土地储备(土地拍卖)中心诉赵某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案	115
专题二 特殊动产的物权变动	117
卢某与伊某、刘某、赵某执行异议案	117
第十九章 所有权	121
专题一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21
梅州市梅江区金骏花园业主委员会与梅州市梅江区金骏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	121
专题二 善意取得制度	124
臧某诉连某排除妨害纠纷案	124
专题三 共有	127
孟某彭、孟某颖等与新乡市中心医院、李某确认合同效力纠纷案	127
专题四 相邻关系	130
屠某诉王某相邻通行权纠纷案	130
第二十章 用益物权	133
专题一 土地承包经营权	133
李某祥诉李某梅继承权纠纷案	133
专题二 建设用地使用权	135
曹某、张某与张某君、闫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135

专题三 宅基地使用权	137
马某诉李某房屋买卖合同无效案	137
专题四 地役权	140
刘某、陈某、余某等人与黄某、张某、唐某等人地役权、相邻通行 纠纷案	140
第二十一章 担保物权	143
专题一 抵押权	143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分行与满洲里中欧化工 有限公司、北京伊尔库科贸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案	143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外支行与哈尔滨中财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46
专题二 质权	149
彭某明与彭某文、李某动产质权纠纷案	149
专题三 留置权	152
上海知全物流有限公司诉上海达畅物流有限公司留置权纠纷案	152
第二十二章 占有	157
周某诉李某占有物返还纠纷案	157

第四篇 债权法

第二十三章 合同的订立	162
来某诉北京四通利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162
第二十四章 合同的效力	167
尚某与王某某、鱼某某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	167
第二十五章 合同的履行	170
专题一 合同履行的原则	170
刘某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电信服务 合同纠纷案	170
专题二 债权人撤销权	173
丹东通宇建筑工程公司与丹东客来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丹东市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	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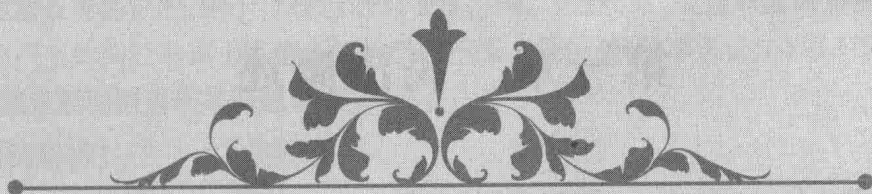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章 合同的担保	183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浙江创菱电器有限公司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83
第二十七章 违约责任	187
王某诉抚顺乐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	187
第二十八章 具体合同	190
专题一 买卖合同	190
徐州市路保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与徐州市华建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第三人尤某庆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190
专题二 储蓄合同	195
周某诉江东农行储蓄合同纠纷案	195
专题三 建设工程合同	201
株洲云田花木有限公司诉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
第二十九章 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之债	206
专题一 不当得利之债	206
陈某某诉赵某、赵某某不当得利纠纷案	206
专题二 无因管理之债	208
淮安市金禾铸造有限公司诉淮安市金马传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 无因管理纠纷案	208

第五篇 侵权责任法

第三十章 过错侵权责任的认定	212
杨某某诉襄阳市樊城区竹条中心小学、贵某甲、贵某乙、嵇某某 教育机构责任纠纷案	212
第三十一章 数人侵权	215
专题一 共同侵权行为	215
孟某某、李某某诉被告周某某、玉某某、黄某某等生命权纠纷案	215
专题二 共同危险行为	218
苏某某诉黄某甲、黄某乙、罗某、黄某丙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218

专题三 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	222
俞某某诉黄某、徐某某健康权纠纷案	222
第三十二章 免责事由	225
专题一 过失相抵	225
穆某某诉喀什市动物园健康权纠纷案	225
专题二 正当防卫	228
林某某诉王某某防卫过当损害责任纠纷案	228
专题三 紧急避险	231
任某某诉刘某某紧急避险损害责任纠纷案	231
第三十三章 特殊责任主体	233
专题一 监护人责任	233
张甲诉张乙、张丙监护人责任纠纷案	233
专题二 职务侵权责任	235
王某诉宏达公司用人单位责任纠纷案	235
专题三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	237
张某某诉宜昌高岚朝天吼漂流有限公司公共场所管理人	
责任纠纷案	237
专题四 网络侵权责任	240
包某某诉段某、“掌上镇原”“红地毯”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240
专题五 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的责任	243
吴某甲诉吴某乙、吴某丙、李某甲、李某乙、绿岭小学监护人	
责任纠纷案	243
第三十四章 几种具体的侵权责任	246
专题一 产品责任	246
马某某诉李某某、贵州博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分公司	
产品责任纠纷案	246
专题二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248
董某某诉王某、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48
专题三 医疗损害责任	251
刘某某诉嘉兴市妇幼保健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251

专题四 环境污染责任	255
元某诉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神头第二发电厂环境污染责任 纠纷案	255
专题五 高度危险责任	257
张某某诉何某某、王某某、峨眉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高度危险 责任纠纷案	257
专题六 饲养动物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262
袁某甲、翟某某诉袁某丙、王某某饲养动物损害赔偿责任纠纷案	262
专题七 物件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264
1. 李某某诉长春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件脱落、坠落损害 责任纠纷案	264
2. 张某某诉北京瑞蒙环球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北京双塔钢 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建筑物、 构筑物倒塌损害赔偿责任纠纷案	267
3. 牟某某诉马某甲、周某某等 24 名被告不明抛掷物、坠落物 损害赔偿责任纠纷案	272
4. 邓某某诉锦州市某某处地面施工、地下设施损害赔偿责任纠纷案	274
第三十五章 损害赔偿	277
专题一 侵害财产权的损害赔偿	277
张某某诉大连万德供暖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277
专题二 侵害人身权的损害赔偿	283
陈某某诉孙某甲、孙某乙、施某某、白果镇第三小学及中国人民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赫章支公司健康权纠纷案	283
后 记	287



第一篇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专题一 民法的调整对象

朱某与被告平泉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纠纷案^①

【案件事实】

原告朱某在平泉县平泉镇街有房屋一处,为商业用房。其与被告平泉县人民政府于2011年4月9日签订了房屋拆迁协议书一份,协议对置换房屋的地点、面积及临时安置补助费等问题予以约定,该协议约定,原告在签订协议后15日内腾空房屋,交付拆除;被告在原告交付房屋后15日内一次性付清差价款;回迁期限为1年,如未按期限回迁,按协议约定的临时安置补助费追加补偿;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该共同遵守,如有违约,向对方赔偿经济损失50万元。合同签订后,原告的房屋被拆迁,被告对原告的被拆迁房屋给予了相应的补偿,并付原告1年期限的临时安置补助费。但被告未按约定给付原告置换的商业用房,原、被告双方因此发生纠纷。原告诉至法院,请求被告立即安排回迁,落实置换商业用房及安置补助费,并要求被告赔付原告违约金50万元。

【争议焦点】

本案是否属于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否属于民事诉讼的受案范围?

【裁判理由及结果】

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民事案件的起诉须属于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诉讼的范围。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第12条第11项的规定,行政机关不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

^① 参见河北省平泉县人民法院(2016)冀0823民初1738号民事裁定书。若无特别说明,本书中的“案件事实”及“裁判理由及结果”部分均引自法院的裁判文书。

补偿协议等协议的,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因此,原、被告双方因房屋征收补偿而产生的纠纷不属于民事诉讼的受案范围。故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19条的规定,裁定驳回原告朱某的起诉。

【判例解析】

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是否属于民事诉讼的受案范围,对这一问题的回答,需要在实体法层面作出这样一个判断,即原被告所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是否属于民法的调整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第2条的规定,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①这是民法区别于行政法、经济法及刑法等法律部门的重要特征。该条规定的核心要素有二。一是此种关系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所谓平等主体,意味着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命令与服从的关系,由此决定了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原则上是建立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二是此种关系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两大类。人身关系是与人身不可分离、以人身利益为内容、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社会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财产关系是基于财产形成的社会关系,包括财产归属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

本案所争议的,是房屋征收部门与自然人之间所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是否属于民法的调整范围。法院给出了否定的回答,我们认为这一判断是正确的。此类合同实际上属于行政合同的范畴。所谓行政合同,依2015年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18年2月8日已废止)第11条的规定,是行政机关为实现公共利益或者行政管理目标,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商订立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之所以属于行政合同而并非民事合同,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原因。首先,征收是一种行政行为,征收补偿只是房屋征收的后续环节,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实际上是以一个行政主体的身份完成其行政任务,履行其行政管理职能,而并非作为完全的民事主体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就此而言,其与被征收人并非平等主体。其次,依《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25条的规定,征收补偿协议的相关内容须依照该条例的规定而签订,这意味着被征收人对于是否签订协议及签订何种协议并没有完全的选择自由,协议的签订完全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2条规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建立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①最后,就该协议的宗旨而言,其并非如民事合同一样为了实现个人利益,而是通过签订协议,使得利益相关者积极参与和理性协商,最大限度地缓和房屋征收中可能引发的矛盾,从而更好地平衡征收过程中引起的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的矛盾和冲突。^②综上所述,房屋征收协议在本质上属于行政合同,而并非民事合同,不属于民法的调整范畴。

【思考题】

如何理解民法的调整对象?

专题二 习惯作为民法的渊源

赵某与张某丧葬、悼念纠纷案^③

【案件事实】

原告赵某共生养三子一女,长子李一、长女李某某、次子李二、三子李三。李某生前与被告张某系夫妻关系。原告赵某随长子李一在四川成都居住生活。2011年2月18日,李某某因故死亡。原、被告在李某某的死亡根源上有争议。2013年12月至2014年1月,被告通过短信、电话和请村民调主任做工作等方式与原告及其子女协商李某某的安葬事宜,因双方存在矛盾,对安葬时间等问题未能协商一致。被告在2014年2月16日选定在次日安葬李某某的骨灰,当日才将此事告诉原告次子李二,并于次日将李某某的骨灰安葬。安葬时,原告及原告家人均未在场,后被告也未将李某某安葬的地点告知原告或原告家人。原告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确认被告侵犯原告的悼念权和丧葬权,向原告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精神损失2万元。

【争议焦点】

被告对李某某的丧葬事宜未通知原告是否侵害了原告对女儿的丧葬、悼念利益?

【裁判理由及结果】

法院认为,悼念权和丧葬权作为人格权的一种,是人格权益的具体体现,应该

^① 该条规定,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订立补偿协议。

^② 袁日新:“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法律性质的本相追问”,载《行政与法》2013年第8期。

^③ 参见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2014)东民初字第0510号民事判决书。